

《2013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(修訂附表2)公告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第485章)第48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本公告自2013年11月1日起實施。
2. 修訂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
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第485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。
3. 修訂附表2(每一供款期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)
 - (1) 附表2，第1(a)條 —
廢除
“\$6,500”
代以
“\$7,100”。
 - (2) 附表2，第1(b)條 —
廢除
“\$250”
代以
“\$280”。
 - (3) 附表2，第1(c)條 —
廢除
“\$6,500”

代以

“\$7,100”。

- (4) 附表2，第2條 —

廢除

“\$250”

代以

“\$280”。

- (5) 附表2，第3條 —

廢除

“\$6,500”

代以

“\$7,100”。

- (6) 附表2，第3條 —

廢除

“\$78,000”

代以

“\$85,200”。

4. 經修訂的附表2的適用情況

經第3條修訂的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第485章)附表2，就於該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供款期而適用。

黃偉怡

行政會議秘書

行政會議廳

2013年5月28日

註釋

第1段

註釋

本公告的目的是修訂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第485章)附表2，以調整該條例所訂的須作供款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。